

提问：中国日本商会、日本贸易振兴机构北京代表处、日中经济协会北京代表处联合发来的《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、早日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日资企业意见》，来函中，一、（3），二、10 均提及地方政府或开发区管委会通过口头方式通知企业能否复工，部分企业的实际复工日期晚于 2 月 9 日，但是不可抗力事实证明无法依据实际复工日期开具的困难。

回复：

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是由中国贸促会及其授权的 115 家地方贸促会、行业贸促会依据中国贸促会章程的规定签发。目前，对与延迟复工相关的客观事实进行证明时，我会依据企业所在地政府、主管部门等发布的关于企业延迟复工复产的通知/通告，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合同等相关证明进行审核，对切实导致合同履行受阻的情况方予以出证。

由于受疫情影响程度不同，各地企业实际复工时间存在差异，的确存在部分企业的实际复工日期晚于 2 月 9 日的情况。

我会了解到企业在 2 月 9 日后举证其仍未复工存在困难时，在严格遵循出证原则的基础上，我会积极为企业寻求解决问题的途径，以期力助企业依法减免违约责任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协助企业从政府主管部门的官网上找寻相应通知/公告。对企业所在地、员工所在地、工厂所在地的政府或疫情防控部门出台的人员隔离、交通出行限制、小区实行封闭管理等具体措施的通知/通告予以认定、出证。

例如，2 月 14 日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返京人员有关要求的通告》，通告要求从 2 月 14 日起，所有返京人员到京后，均应居家或集中观察 14 天。2 月 16 日湖北

省人民政府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强化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通告》，通告要求湖北省城乡所有村组、社区、小区、居民点实行 24 小时最严格的封闭式管理；全面加强各市(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)域内交通管控，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，减少机动车出行。企业向我会提交政府或疫情防控部门发布的通知/通告后，我会据此证明因疫情影响的某具体措施客观存在，企业从而证明 2 月 9 日以后其设备、人员等仍然无法到位而影响正常复业生产。

二、告知企业及时向所在地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复工的申请。

我会告知或提示企业可就 2 月 9 日后无法复工又无政府公告的情况，向有关政府部门反映。经了解，已有部分企业通过向其主管部门（如：管委会）申请复工书面文件而获得主管部门为其出具的复工通知，通知中写明“目前不具备开工条件，不得与几月几日前开工”、或“已具备复工条件，可于几月几日复工”。我会依据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复工通知，证明相应复工与否的客观事实，满足了企业的需求。

特此说明。

商事认证中心
2020 年 2 月 29 日